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募集资金 63,783,128.10 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浩

罗建北

赵保卿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